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曾键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（2015）莆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原判附带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26204.8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1393.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2015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以（2018）闽01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1月16日以（2020）闽0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15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470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5分，合计获得3043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附带民事赔偿合计人民币26204.8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61393.8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7550.4元，其中上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2000元（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1刑更400号刑事裁定书），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550.4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1年8月3日函询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截止目前监狱未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，详见《关于咨询罪犯曾键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函》及《回函情况说明》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键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